|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37号  所报《河北瑶淼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6'26.390"，北纬 38°50'24.980"，项目东侧为天拓杆厂，南侧为恒跃杆厂，西侧为硕昂水泥制品厂，北侧隔道路为亨瑞水泥制品厂。  二、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新增用地3200m2，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1座，新增布料机1台、PLD800配料机1台、500型搅拌机1台、混凝土振捣平台1台、钢筋调直机3台、压延机5台、金属切割锯2台、天然气加热炉1台、RX3-75-8加热炉2台、RX-80-6加热炉1台、100吨水泥筒仓1座、0.5吨膨胀剂仓1座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现有工程年产电杆2万根，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高性能混凝土预制构件1万m3，电杆2万根。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焊接在封闭焊接车间进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水泥仓进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料、上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泥仓进料废气及配料、上料搅拌废气排放标准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制构件生产过程中搅拌在封闭生产设备内进行，配料、落料、搅拌工序主要产尘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废气、膨胀剂筒仓废气经各自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3个除尘器处理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排放标准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甩浆、下脚料、钢筋边角料、混凝土残渣、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分类收集外售；脱模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钢屑、废矿物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和废液压油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054t/a、NOX：0.567t/a、VOCs：0t/a、颗粒物：0.071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11月22日 |